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16号丽苑大厦5层A-F
电话：(0411) 82809177 传真：(0411) 82809183
电子信箱：lnhuaxia@vip.sina.com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辽华律股字[2007]11-6号

根据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与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姜辉、包敬欣、邹艳冬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项于2007年6月25日分别出具了“辽华律股字[2007]11-1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辽华律股字[2007]11-2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辽华律股字[2007]11-3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他项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本所分别出具了“辽华律股字[2007]11-4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辽华律股字[2007]11-5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因发行人委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2004年—2007年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字第05000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逐条对照与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之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1、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股票限于一种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其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经济合同、重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由大重铸钢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5、发行人系由大重铸钢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大重铸钢成立日1999年7月13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为火电蒸汽轮机汽缸缸体、阀体，水电上冠、下环、叶片、轮毂体，风电轮毂，船用挂舵臂、球尾，轧机机架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的规定，“大型、精密、专用铸件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是国家鼓励的项目。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8、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9、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0、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

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4、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5、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6、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7、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20、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5000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2、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3、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4、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股本总额达到法定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计697,790,915.18元,负债合计429,794,596.24元,股东权益合计267,996,318.94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3,532,717.32元、388,023,108.98元、518,150,906.87元,最近三年累计销售收入超过30,000万元。

(3)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050007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883,893.26元、29,755,349.17元、51,940,616.85元,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3,000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52,781,883.33元,系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0,不存在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高于20%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53,252,642.09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25、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控制标准于2007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2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28、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29、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纳税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材料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大型锻件生产项目和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一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3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5、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36、发行人已经委托相关科研机构制作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大型锻件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37、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38、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 辉

经办律师：姜 辉

包敬欣

邹艳冬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